**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TZTX-2025-CS032**

采购项目：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调整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264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369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_Toc8888)

[第四章 磋商 19](#_Toc1718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_Toc29197)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0](#_Toc29163)

1. **磋商邀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调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X-2025-CS032

项目名称：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调整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 **1** | **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调整项目** |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1 | 项 | 220.00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本项目**(否)**针对为中小企业

（四）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点00分整（北京时间）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相关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江滨路4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859025

质疑联系人：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859009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57620383（座机）

受理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磋商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联系人：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2. **供应商须知**
3.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具体清单见项目采购需求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至本项目相关场地进行踏勘。 |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09: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解密异常后可发送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至dingxuyan82@163.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本次磋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
| 7 | 成交人存档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 1.存档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供给采购组织机构的用于本项目纸质存档备案用途的文件。  2.存档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政采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复印件合计贰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须在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10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11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调整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8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9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20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21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磋商响应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响应时必须提供）。

（5）承诺函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工作计划安排；
4. 合理化建议；
5. 技术需求响应表；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及其他部分

1. 服务承诺；
2. 项目成功案例（供应商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为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款、人工费、劳务费用、食宿、交通及保险、现场布置、税金、培训、合同、利润、第三方验收评估费用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磋商纪律；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磋商结果公告。

**五、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六、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 1 | 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调整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220.00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瓯江口是浙南港口主要出海航道，集中了状元岙、乐清湾、大麦屿等港区，而瓯江口的乐清湾湾内水深港阔，岛屿错列。东侧是玉环市，西岸是乐清市，温岭市在其湾顶，湾口是洞头区各岛屿。乐清湾南北长47公里，东西宽15公里，海域面积469平方公里，陆岸线长220多公里。位于玉环市的大麦屿港是浙南最主要的深水港资源分布区，港区水深大多在9－30米之间，最深区达41米，可建1－8万吨级以上泊位30多个，10万吨级的深水泊位11个。大麦屿港区和温岭沙山港点均分布在瓯江口遮蔽航区以内。

台州港是浙江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丽水等地内河集装箱只能到达温州内河港区，无法直达台州港沿海港区，影响了水运及港口的经济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台州港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的《航区划分规则2021》，目标水域的水文条件基本符合规则中河口海域申报调整为相当内河A级的相关要求，具备进一步论证划定新航区的必备条件。若航区划分调整成功，瓯江至大麦屿港区或温岭沙山港点均可实现海河直达，对于台州物流降本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研究水域范围：北至温岭沙山港点，南至玉环大岩头与温州大门岛东侧连线以内的乐清湾台州水域。

（二）采购内容

1.收集研究水域环境条件(包括水域概况、气象水文、码头、航道、锚地、AIS基站等)和通航情况(包括航线船舶数量、船舶类型、水上交通事故等)；

2.“瓯江口（台州）航区调整研究”工作大纲评审；

3.收集申报资料，进行初步整理；

4.在研究区域内采用波浪浮标开展为期1年（按照浙江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要求，离岸海洋观测站点到报率和有效率大于等于90%）的海浪观测。观测要素包括有义波高及周期、最大波高及周期、波向，形成波浪观测报表。根据获取的波浪观测资料统计年平均有义波高及周期、最大有义波高及周期、5%保证率对应的有义波高及周期；

5.根据研究区域内水下地形、计算水域范围等，构建粗细网格嵌套的波浪数值模型，并开展数值模拟，整理形成波浪散布图、5%保证率有义波高及周期。波浪模型要求能够考虑深水向近岸传播过程中的浅水效应、折射、绕射、底摩擦和波浪破碎等物理过程，并进行验证计算及精度控制，验证数据包括波高、周期和波向。模型输入需要考虑模拟的近5年发生的台风、寒潮、季风等大浪驱动过程；

数值模拟结果输出要求如下：

①输出研究水域近5年典型点逐时的波浪参数，包括有义波高、周期和波向，整理成5%保证率对应的有义波高和周期，整理得到波浪散布图；

②根据每日的有义波高最大值，统计研究水域近5年的5%保证率对应的有义波高为0.5m、1.25m和2.0m时的等值线图；

③统计研究区域在5级、6级、7级风作用下有义波高为0.5m、1.25m和2.0m时的等值线图。

6.开展研究水域气象资料收集和气象特征分析工作；

7.开展研究区域近30年风况统计、近6年逐日风况统计；

8.开展“气象数值模拟研究及特征分析”，进行近5年逐时风场数值模拟，并利用已有站点进行验证分析，在此基础上开展研究区域风况时空分布特征分析，并以NC格式提供逐小时分析场结果作为波浪数值模拟的输入条件；

9.开展“船舶安全技术条件研究”（根据气象水文条件，开展船舶运动特征及波浪载荷研究，评估船舶安全技术条件，分析内河A级航区船舶在瓯江口（台州）水域的适航性）；

10.编制论证报告，组织海事、船检、气象、航道及航运公司等单位参加专家中期咨询并出具意见，中期评审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12月10日。

11.梳理完善研究资料，汇编形成瓯江口（台州）相当A级航区申报材料；

12.协助采购人将相关申报资料报送浙江海事局，并配合浙江海事局召开评审会；

13.根据评审会意见，补充相关申报材料，完善后提交采购人。

14.本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成交方需对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技术支持在项目需求中未列出但在实施时必须提供的，成交方应无条件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三）项目成果要求

1.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论证研究报告

2.瓯江口（台州）风况数值模拟与特征分析报告

3.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调整波浪资料统计分析报告

4.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调整波浪数值模拟与波浪特征研究技术报告

5.瓯江口（台州）船舶安全技术条件研究报告

**三、商务需求**

（一）履约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组成员基础要求：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配备至少7人专业技术团队；其他相关人员根据需要配置。

（四）项目成果提交方式：成果文档根据各阶段要求和业主方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成果文档格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报告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方式提供，最终成果以A4装订本（三份）、电子形式（一份）提交。

（五）研究成果归属权：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拥有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或其他有关权利。由于违约方的原因造成另一方上述权利被侵害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本项目所使用或产生的数据为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专有，未经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或使用该项目的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利用。

（六）研究数据保密要求:成交方应对采购方提供的资料及研究数据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采购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提供最终成果时返还采购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留有副本。成交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方承担，构成犯罪的，采购方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项目售后要求：研究成果提交后，申报、评审过程中发现有缺陷的，成交方应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提交，直至项目成果通过评审为止。成交方应无条件配合后期的技术咨询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进度款：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中期评审后，再向成交方支付项目进度款，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且累计预付款（合同金额的40%）后，不超过采购人2025年度该项目预算配置金额上限；

3.尾款：剩余合同金额于项目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采购方在支付合同金额前，成交方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不支付合同金额。

（九）其他要求：

成交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方承担。

2.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五）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九）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二）商务条款不响应；

（十三）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四）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十六）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应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磋商小组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非联合体响应磋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于联合体响应磋商，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扫描件） | |
| 资质 | 无 |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0分 2.商务部分15分 3.报价得分25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服务工作范围、工作任务进行描述评分：供应商描述范围准确、内容到位、任务明确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欠缺的得3分；严重欠缺的得2分；未能理解分析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工作现状及工作内容进行描述评分。供应商描述内容到位、目标定位准确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欠缺的得3分；严重欠缺的得2分；未能理解分析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项目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供应商提出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难点和要点并有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的，每提出1条并有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的得3分，最高得9分；模糊不清、内容要素缺失或遗漏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9 |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证书，或具有有效的ISO900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上内容未提供或超过有效期的均不得分） | 2 |
| 工作计划安排 | 为保证项目有序开展，以及工作顺利实施，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  (1)【4分】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科学，进度内容分解和描述详细，各时间节点突出，有效结合项目特点与推进的时间规划评分。（评分值：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得0分）  (2)【4分】进度方案合理可行、有保障、有针对性进行评分。（评分值：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得0分） | 8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价打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高并符合实际情况的每提供1条得1分，模糊不清、内容要素缺失或遗漏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或不实际的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4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5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和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非本单位缴纳的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缴款清单或汇款清单)，否则不得分。 | 5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本项目组成人员中，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每具有1个正高级职称每人得5分；副高级职称每人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和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非本单位缴纳的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缴款清单或汇款清单)，否则不得分。 | 15 |
| 根据本项目组成员的人员专业、职责分工、工作经验、相应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每具备1条具有上述详细配备说明的得1分，漏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商务部分15分** | 服务承诺 | 针对信守合同、售后服务等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欠缺的得4分；严重欠缺的得3分；存疑得2分；模糊不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针对保密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欠缺的得4分；严重欠缺的得3分；存疑得2分；模糊不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有明确、合理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的得3分；欠缺的得2分；存疑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业绩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磋商响应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为准）具有类似成功业绩的，每个得1分，上限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报价得分**25分** |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单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5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具体详见“价格扣除相关要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5 |

**注：**

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或联合体）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若有）。

4.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本合同中的技术内容及服务标准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乙方需对项目的完整性负责，如相关技术支持在合同中未列出但在实施时必须提供的，乙方应无条件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款、人工费、劳务费用、食宿、交通及保险、现场布置、税金、培训、合同、利润、第三方验收评估费用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2.乙方责任

乙方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按时开展并完成服务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

联合体成员，需明确本次服务中，乙方具体分工：

（联合体成员1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联合体成员2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研究数据保密要求: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研究数据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提供最终成果时返还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得留有副本。乙方未履行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甲方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知识产权**

1.研究成果归属权：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拥有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或其他有关权利。由于违约方的原因造成另一方上述权利被侵害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本项目所使用或产生的数据为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专有，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或使用该项目的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利用。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若侵犯,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需求内付款方式)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委派的人员未通过甲方考核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且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若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有规定的，则以上述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若均无规定，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组织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瓯江口（台州）航区划分调整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5-CS032（标项一）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磋商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磋商响应时必须提供）（附件3）

5、承诺函（附件4）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磋商供应商在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  |
| --- | --- |
| 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需提供联合协议，按照本版本填写，不得修改相关内容）**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磋商。

1. 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和合同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五、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

六、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七、（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八、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签名和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名和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招投标、磋商响应、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所有阶段中涉及到的工作分工。**

**附件4**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参与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6）。

2、项目实施方案。

3、工作计划安排。

4、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7）。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服务承诺。

2、项目成功案例（附件10）。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1）。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采购参数** | **响应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磋商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报价内容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附件14）；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5）

**附件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磋商总报价为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款、人工费、劳务费用、食宿、交通及保险、现场布置、税金、培训、合同、利润、第三方验收评估费用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成本组成内容）** | **人员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小计** | **备注** |
| 1 | 人员费用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要求：**

1. 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采购标的及项目所属行业请按照“第二章-前附表-中小企业优惠措施”所示填写。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

**附件16**

其余事项：

协商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上表利率仅供参考，以银行实际答复利率为准。

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或预付款保函需要，可联系以下保险公司。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上表保费率仅供参考，以保险公司实际答复保费率为准。